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4年6月14日至6月25日，**纽约

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对 A/CN.9/WG.V/WP.70 的修订：重组

1. 本说明在第五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2004年3月至4月)(会议报告见 A/CN.9/551 号文件)的审议基础上，列出了对 A/CN.9/WG.V/WP.70 号文件第二部分第四章重组的评注和建议的修订和补充。评注和建议的编号保持不变；如各段落或建议的顺序发生变化，则编号不按顺序排列。在建议部分方括号的使用表明是在第五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之后添加或修订的案文。

2. 为节约起见，对未作修订的评注和建议，本文件不再重复，保留 A/CN.9/WG.V/WP.70 第二部分所载原样；本文件中未作修订的段落和建议部分标明“不变”。本文件不再重复建议部分的脚注，除非这些脚注经过修订或被删除。

四. 重组

5. 计划的批准

506. 在制定关于计划的批准问题的破产法条文时，需要平衡兼顾一些竞合的考虑，例如，债权人是否应按其类别分别表决是否批准计划，是否所有债权人都有权对计划进行表决，以及对持有异议的债权人将如何处理。一些基本原则是，对于其权利受到计划损害的包括有担保债权人在内的债权人，只有给予其就计划进行表决的机会，才能使其受计划的约束；有担保债权人和无担保债权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需要时间进行协商。

** 更改后的日期。



人应当分别进行表决；计划应当给予同类债权人相同待遇；将受到计划约束的持有异议类债权人的所得应当至少与他们本可在清算程序中得到的所得相等。

(一) 债权的分类

506A. 插入第 506 段第二句以后部分。

(二) 对持有异议的债权人的处理

507. 不变。

508. 将第二和第三句改为：

例如，法律可规定，除非得到某种待遇的保证，持异议的债权人不受计划的约束。作为一项一般性原则，这种待遇可以是，债权人在计划中的所得将至少与其本可在清算程序中得到的所得相等。

(a) 批准程序

509. 在第一句“其他利益方”之前插入“包括股东在内的”的字样。

510. 将第一句中“需要参加表决”一语改为“有权参加表决”。

(一) 对弃权或不参加表决的债权人的处理

510A. 插入第 510 段第二句以后部分。

(二) 推定办法的使用

511. 不变。

(b) 有担保债权人和优先债权人批准计划

512. 将第二句中“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参加表决”一语改为“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参加表决”，其他不变。

513. 在第二句“他们有权”之后插入“在无优先权的债权人得到偿付之前”。将最后一句中“须”一语改为“有权”。

515. 认识到有必要让有担保债权人参加，第二种方法规定，有担保债权人和优先债权人可作为与无担保债权人不同的类别就将会损害其债权条件的计划进行表决，或者表示同意受该计划的约束。采取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和优先债权人作为单独一个类别进行表决的做法，为充分保护这类债权人提供了最低保障，并承认有担保债权人和优先债权人与无担保债权人分别享有不同的权益。但是在许多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和优先债权人彼此的权利也不相同，要求全体有担保债权人作为一个单一的类别进行表决，或者要求优先债权人作为一个单一的类别进行表决，可能行不通。在这种情况下，有些破产法规定，每个有担保债权人自成一类。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参加表决，某一类别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必要

多数一般将与无担保债权人批准计划的必要多数相同，但有些法律规定的必要多数不同，需视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将受到计划影响的方式而定（例如，有一部法律规定，拟延长到期日的，需获得四分之三多数；权利受到其他损害的，需获得五分之四多数）。

516. 将第三句和第四句移到 532A。

514. 将最后一句中“是否要求他们”一语改为“他们是否有权”。

517. 不变。

(c) 普通无担保债权人批准计划

518. 不变。

(一) 无担保债权人的分类

519. 不变。

520. 将第二和第三句修改如下：

设置这些类别是为了至少从三个方面增加重组成功的前景：第一，提供一种实用的手段，查明无担保债权人各种不同的经济利益；第二，提供一个框架，安排计划的条款结构，并确保同一类别的所有债权人均受到同样的对待；第三，提供一种手段，使法院可以利用某一类别债权人的必要多数支持而使计划对不支持该计划的其他类别债权人具有约束力。由于设置不同的类别有可能使表决程序复杂化，所以只有在出于众多债权人缺乏共同经济利益以及计划中给他们提供的待遇不同等迫切原因而必须给予某些普通无担保债权人特殊待遇的情况下才似宜这样做。

(二) 类别的确定

521. 不变。

(d) 股东批准计划

522. 在第二句后加入以下内容：

如股东有权参加表决，则应当为他们提供与其他有权参加表决的债权人一样的通知和信息。

523. 不变。

(e) 关联人

524. 不变。

(f) 对批准计划的要求

525. 不变。

(一) 表决不按类别进行的

526. 不变。

(二) 表决按类别进行的

527. 在本段结尾添加以下一句：

不论采用何种方法，重要的是法律应当作出明确规定，以便为重组程序各当事方提供确定性和透明度。

- 某个特定类别中的多数

528. 不变。

- 类别上的多数

529. 将最后两句修改如下：

其他法律规定，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对计划表示反对，则各类无担保债权人的支持不能构成对计划的批准。下文 7 和 8 就对持有异议的类别产生约束的要求作进一步论述。

6. 提出的计划未能获得批准

(a) 对提出的计划进行修改

530. 不变。

(b) 计划未获批准

531. 不变。

7. 约束持异议类别的债权人

532. 在第三句后添加以下内容：

这些条件包括已经获得必要的对计划的批准，而且批准过程进行得当；按计划债权人的所得至少与他们本可在清算程序中得到的所得相等；计划不含有违背破产法或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程序管理费将得到全额偿付，除非该债权持有人或费用支出人同意不同的待遇；根据计划，不支持计划的债权人类别的债权应当根据破产法赋予他们的排序进行处理（换句话说，该类别债权人应当在低一级债权人得到偿付之前得到全额偿付，不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以股票或其他证券等财产的形式）。

532A. 插入第 516 段第三句和第四句。

8. 法院确认计划

533. 不变。

(a) 对批准计划提出质疑

534-536. 不变。

(b) 必要的法院确认步骤

537. 在第四句句首添加“如以上第 532 段所述，”的字样。

538. 不变。

539. 将第二句修改如下：

法律尤其不宜规定法院应审查债权人所作决定的经济和商业依据（包括与批准程序无关而是关系到所商议事项实质内容的公正性问题），也不宜要求法院从经济可行性的角度审查计划的某些方面，除非可以行使这种权力的情形被严加限制，或者法院有能力和经验进行必要水平的商业和经济上的判断。

9. 经批准[和确认]的计划的效力

540. 不变。

10. 在法院确认后对计划提出质疑

541. 在最后一句结尾添加以下文字：“以及成功质疑计划的理由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得到处理。”

11. 债权人批准后修改计划

542-4. 不变。

12. 计划的执行

545. 不变。

13. 计划执行失败

546-7. 不变。

14. 改为清算

548. 在第二句结尾添加下列文字作为改为清算的其他理由：“或因为其他一些原因未能执行。”

在本段结尾添加如下内容：“可能需要考虑到转变后程序的启动和实施的程序性要求。”

549-50. 不变。

建议

立法条文的内容

计划的制订——时间

(123)(a) 破产法应规定可以在申请启动破产程序之时或之后或者在破产程序启动后一段规定时间之内提出计划。

(一)-(二) 不变。

(b) 破产法还应当论及提出清算程序转换为重组程序的计划的时效问题。

拟订披露说明

(126) 破产法应要求提交有权就是否批准进行表决的债权人和股东审议的计划附上一份有助于就该计划作出知情决定的披露说明。该说明应由提出计划的同一当事人拟订。

提交计划和披露说明

(127) 破产法应提供一种向有权就是否批准计划进行表决的债权人和股东提交计划和披露说明的机制。

披露说明的内容

(129) 破产法应规定披露说明包括下列内容：⁹²

[(a) 详细的计划说明；]

(b) 关于债务人财务状况，包括关于资产负债和现金流量的资料；

(c) 可能对债务人的未来业绩造成影响的非财务信息；（例如获得一项新的专利）

(d) 对该计划给予债权人的待遇和在清算时债权人的所得这两者的比较；

⁹² 如果破产代表不拟订或不参与拟订计划和说明，应要求破产代表就这两份文书发表意见。披露说明中的信息应当不违反第…段和建议 96 中所述保密义务。

- (e) 企业得以继续交易并成功重组的基础;
- (f) 可表明在考虑到计划的影响之后债务人的资产额将超过其负债额以及已作出充分安排按计划的规定清偿所有债务的资料;
- (g) 关于适用于批准计划的表决机制的介绍。

计划的内容

(128) 破产法应规定计划的最基本内容。计划应当:

- (a) 确认各类债权人以及计划规定的对每一类别的处理 (例如, 每一类债权人将收到多少金额以及偿付的时间) 的详细情况;
- [(b) 详细说明对股东的处理;]
- [(c) 详细说明计划对不得加以改变的法定债权的处理; ^{91a}]
- (d) 详细说明计划的条件;
- (e) 确认债务人对执行计划的作用;
- (f) 确定负责未来管理债务人以及监督计划执行的人员 [并说明他们与债务人的关系及其薪酬]; 及
- (g) 说明计划将如何执行。

表决机制

(130) 删去最后一句——见建议 142。

[(130A) 破产法应当规定, 权利被计划改变的债权人不受计划条件的约束, 除非该债权人被给予 [合理的] 表决机会。]

[(130B) 破产法应当规定, 如计划规定一个债权人或一类债权人的权利没有被改变或受到计划的不利影响, 则该债权人或该类别的债权人无权就是否批准计划参加表决。]

[(130C) 如破产法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或优先债权人可以受到计划条款的约束, 则破产法应当规定, 这些债权人应当与无优先权的无担保债权人分开, [以[一个或多个]类别单独进行表决][各自按类别划分并按各自类别表决]。]

[(130D) 破产法应当规定, 一个类别的所有债权人应当得到相同的[待遇][条件选择]。]

按类别批准

(133) 如果按[其权利将被计划改变的]类别就批准计划进行表决, 破产法应规定如何计算批准计划所需的各类别表决中所获票数。可采取若干不同的做法, 包

^{91a} [由于公共政策原因, 一些国家不允许破产中改变税务债权和由雇员权益产生的债权等债权。见第 291 段、第 633-635 段和建议 172。]

括要求[所有类别均批准或]须由特定多数类别，[但至少必须有一个其权利被改变的债权人类别批准计划。]

(134) 与建议(138)(a)-(e)所载理由一样，如果破产法不要求所有[其权利将被计划改变的]类别批准，破产法应论及在计划获得必要若干类别批准的情况下，如何对待投票不支持计划的那些类别。

计划未获批准

(135) 已删去——见建议 142 和 145。

设押资产的继续使用

(137) 已删去。

对已批准的计划的确认

(138) 破产法如果要求已批准的计划须由法院确认，如下列条件得到满足，法院应确认计划：

- (a) [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以及]批准程序的进行得当；
- (b) 债权人[按该计划的所得至少相当于][[自计划生效日起算所得到的经济价值至少相当于]其本可在清算中的所得，除非其已特别同意接受较低的待遇；
- (c) 计划中不含有违法的规定；
- (d) 程序管理费将获全额偿付，除非该债权持有人或费用支出人同意不同的待遇；及
- (e) 计划中对各类[债权人]债权⁹³的处理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债权人]债权排序方法，除非[受影响的债权人或][权利被计划改变了的债权人类别]同意[其他做法⁹⁴]。[[计划对投票反对计划的债权人类别的债权的处理符合根据破产法该债权人类别的排序。]

(在不要求确认的情况下) 对批准提出质疑

(139) 如果计划经债权人批准后无须法院确认即具有约束力，破产法应允许利益方（包括债务人）对批准计划提出质疑，破产法应规定对质疑的评估标准，其中应包括：

- (a) 是否符合建议(138)中所载理由；
- (b) 欺诈，在这种情况下建议(140) (a)-(c)中的要求应予适用。

⁹³ 法院应查清，如果一个或多个债权人所获待遇将低于破产法就其排序而规定的程度，这些债权人是否已对该待遇表示同意。

⁹⁴ 包括由程序管理费产生的债权。

对已确认的计划提出质疑

(140) 破产法应允许以欺诈为根据对已确认的计划提出质疑。破产法应规定：

- (a)-(b) 不变。
- (c) 质疑应由法院审理。

修改计划

(142) 破产法应允许修改计划，并指明可提出修改建议的当事人和可修改计划的时间[，包括在计划提交后至批准前、计划批准后至确认前、计划确认之后以及程序尚未结束的计划执行期间。]

对修改的批准

(143) 破产法应确立对修改计划的批准机制。[如修改发生在计划已被债权人批准之后，]应要求该机制向债权人和其他[受此修改影响的]当事人发出通知；指明须发出通知的当事人；要求须得到债权人和其他[受到修改影响的]当事方的批准，以及（在要求确认的情况下）须符合确认规则。破产法还应指明所提修正未获批准的后果。

监督执行情况

(144) 不变。

改为清算

(145) 破产法应规定在下列情况下法院可将重组程序改为清算：

- (a) 未在法律规定的任何时限内提出计划而法院又未批准延长时限；
- (b) 破产代表或债权人提出转换程序申请；
- (c) 所提出的计划未获批准；
- (d) （法律规定须确认时）所批准的计划未获确认；
- (e) 对已批准或已确认的计划提出的质疑得以成立；或
- (f) [债务人]严重违背计划的规定[或由于其他原因计划未得到执行]。^{95a}

^{95a} [这一行动只有在程序在执行过程中尚未结束时才可进行。]

B. 快速重组程序^{96a}

1. 引言

551. 如指南第一部分所述，重组可采取若干形式中的任何一种，其中包括很少或根本不要求法院介入、基本上视所涉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协议而定的非正式（即从庭外进行这个意义上来看）自愿重组谈判，以及在法院的正式监督下进行的重组程序。这些正式程序通常涉及债务人的所有债权人和债权人制定和批准的重组计划以及程序启动后的其他利益方。然而，在破产法允许法院加快程序进行的情况下（本节中称为快速重组程序），重组还可能包括启动程序使由受到影响的债权人在程序启动之前的自愿重组谈判中谈判并达成一致的计生效。

551A. 因为在采用自愿重整谈判和快速重组程序的情况下，可以避免正式重组程序的许多费用、拖延以及程序上和法律上的要求，所以这往往可成为解决债务人财务困难最有成本效益的手段，不过，这种方法可能并非对所有财务困难情形都行之有效，因为它取决于指南第一部分所讨论的某些先决条件。这些条件包括对有限的一些主要银行或金融机构债权人欠下大笔债务；债权人对主张在债务人与融资机构之间以及在各融资机构之间谈判一项安排以解决债务人的财务困难的观点表示接受；前景显示，通过谈判过程为当事各方带来的好处可能比直接和立即诉诸于破产法更大（其中部分原因是因为谈判各方可以控制结果，谈判过程的费用较低，可以迅速完成，而不会造成债务人业务的中断）；债务人不需减免贸易债务，也无需正式破产的益处，例如自动中止，或得以甩掉债务负担。

551B. 尽管有这些先决条件，自愿重组谈判和快速重组程序可以成为国家工商部门可资选用的一系列破产解决办法中的宝贵工具。鼓励采用这种谈判办法，不一定是因为国家的正式破产制度薄弱、效率低或不可靠，而是由于这类办法具有优点，可以是提供公正性和确定性的纯粹正式破产程序的一种补充。而且，在一旦不能启动谈判过程或谈判失败即可以迅速而有效地诉诸破产法的情况下，这类解决办法最为有效。

552. 将第三句上半句改为“为了提供一个所有参与者都能同意的便于这些谈判取得成功结果的谈判框架”。

553. 将第三句及其以后改为：

根据现行大多数法律制度，对合同权利作这种修改需要启动破产法所规定的完全由法院监督的重组程序，其中应有所有债权人的参加并且满足破产法有关这些程序的进行的要求。时机的选择通常在企业重组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拖延时间（通常必然存在于完全由法院监督的破产程序中）常常会付出代价，甚至会对达成有效的解决办法造成致命的影响。

^{96a} 因为这些程序是建立在自愿重组谈判中达成的协议的基础上，因此本节应当结合第一部分第二章 A 节一并阅读。

2. 自愿重组谈判通常涉及的债权人

554. 不变。

555. 通常参与自愿重组谈判的债权人类别有限，从而比完全由法院监督的重组更容易达成协议，因为后一种程序通常涉及所有债权。由于自愿重组谈判通常能够让某些类型的非机构债权人和贸易类债权人等其他债权人继续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获得偿付，这些债权人对拟议的重组不太可能持有任何异议，因此不需要参与谈判。但是，如果重组计划将改变这些债权人的权利，那么将需要取得他们对拟议的改变表示同意。

3. 自愿重组协议的实施程序

556. 破产法可以列入有关根据破产法启动重组程序的规定、有关自愿重组协议的承认的规定，并允许加快这些程序。如果破产法作此规定，则需考虑界定这些规定所适用的债务人和受这类快速程序影响的各方当事人。

(a) 符合条件的债务人

557. 在有可能基本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凡符合条件可根据破产法一般重组规定启动程序的债务人，均可申请快速重组程序。

558. 不变。

(b) 受影响的债务

559. 将最后一句改为：

在任何特定案例中受影响的具体债务，将是那些需由快速程序承认的计划中所列明的债务。

(c) 破产法的适用

560. 将第一句和第二句改为：

破产法如允许快速程序，还将需要确定在适用于完全由法院监督的程序的破产法条文中有哪些规定也适用于这些程序，特别是如果拟对其适用方式作任何修改时。因此，举例来说，既适用于完全由法院监督的程序也同样适用于这种快速程序的条文（除非作了具体修改），可包括下列方面的规定：申请程序；启动；申请中止；对拟订全体债权人名单的要求（其目的在于告知法院，并就谁受到计划影响和谁不受计划影响提供确定性）；对批准计划的要求（包括向受到影响的债权人提供计划和辅助信息、确定各类债权人、债权人委员会以及批准计划所需的标准和多数）；计划的效力和确认，包括保护持有异议的债权人利益的处理标准；与执行计划有关的问题和债权的解除。

561. 将第一句改为：

破产法中可能不适用于快速程序的规定包括下述方面：指定破产代表，除非计划中对此作出特别规定；申报债权；对发出通知的要求和批准计划时限的要求（如果破产法中列入这方面的规定）；以及就计划进行表决（因为这发生在启动之前）。

562. 不变。

(d) 程序的加快

563. 将第一句改为：

为了充分利用谈判达成的协议和避免因延误致使协议无法实施，破产法可能需要考虑在处理快速程序时，除了承认上述启动之前已经完成的步骤以外，如何才能比完全由法院监督的重组程序更快些。

将第四句改为：

例如，如果债权人或某一类别债权人（一般是机构债权人）的多数经过谈判同意计划，而该多数已充分满足破产法对批准重组计划所规定的表决要求，而且其他债权人的权利也不会受到计划影响，那么法院或许可以下令举行仅由批准计划的该类别债权人出席的会议或庭审。

564. 将第一句改为：

即使破产法对适合从速处理的案件作出规定，对持异议债权人和其他当事人所提供的保护，最好不要低于破产法对完全由法院监督的重组程序中持异议债权人和其他各当事方所提供的保护。

565. 为鼓励或顾及自愿重组谈判和快速重组程序，可能需要对其他法律进行修改。这方面的例子可能包括那些使董事对自愿重组谈判期间进行的交易承担责任的法律；对这一期间的信贷债务不予承认或这些债务受制于撤销权规定的法律；以及限制债转股的法律。

建议

立法条文的内容

快速重组程序的启动

(146) 破产法应规定，凡债务人有下列情形的，可根据其申请而启动快速程序：

(a) 可能全面丧失支付其到期债务能力；

(b) 已谈判了一项重组计划，该计划已为每一类受影响债权人所接受并不属于某一参加表决类别的每一位受影响的债权人所接受；

(c) 不变。

申请要求

(147) 破产法应规定申请启动快速重组程序时应附上下列补充材料：

- (a) 重组计划和披露说明；
- (b) 关于提出启动申请前所进行的自愿重组谈判的说明，包括向受影响的债权人提供的资料，以使其能就计划作出知情的决定；
- (c) 关于未受影响的债权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得到偿付和关于该计划[未经税务或社会保险机关或员工等优先债权人同意]不变更或不损害其权利或债权[除非他们事先有机会就计划进行表决]的证明；
- (d) 不变；
- (e) 财务分析或其他证据，表明该计划符合所有适用于重组的要求；
- (f) 在自愿重组谈判过程中成立的任何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启动

(148) 破产法应规定申请启动将自动启动程序，或规定须由法院就债务人是否满足了建议 146 的要求迅速作出裁定，如已满足，则启动程序。

启动的效力

(149) 破产法应规定：

- (a) 适用于正式重组程序的破产法规定也将适用于快速程序，除非按规定不适用；⁹⁸
- (b) 除非法院另有裁定，启动的效力应限于债务人和权利受计划变更或本人受计划影响的债权人个人、债权人类别和股东；
- (c) 不变；及
- (d) 法院应尽快举行关于是否确认计划的庭审。

启动通知

(150) 破产法应规定快速程序的启动通知应利用现有手段发至[受影响的]债权人和[受影响的]股东。通知中应列明：

- (a)-(d) 不变；
- (e) 计划对股东的影响。

⁹⁸ 破产法中一般将不予适用的规定包括：正式提出债权；关于批准计划的通知和时限；关于向债权人和其他利益方提供计划和披露说明以及关于争取选票和表决计划的启动后机制；指定一名破产代表（一般情况下不指定破产代表，除非计划如此要求）；关于计划确认后修订计划的规定。对正式重组程序所适用的破产法规定的一个例外是，在计划执行期间，未受计划影响的债权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将继续受偿。

计划的确认

(151) 破产法应规定，在下列情况下，法院将确认计划：

(a) 计划符合对正式重组程序的计划的确认所涉及的适用于受影响的债权人和受影响的股东的实质性要求；

(b) 在自愿重组谈判期间向受影响的债权人和受影响的股东发出的通知和提供的资料足以使其就计划作出知情的决定[，而且启动前为争取计划获得接受而开展的任何活动均符合适用的法律]；

(c) 不受影响的债权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得到偿付，未经税务或社会保险机关或员工等优先债权人同意，计划不变更或损害其权利或债权[，除非他们事先有机会就计划进行表决]；及

(d) 不变。

经确认计划的效力

(152) 破产法应规定，经法院确认的计划的效力仅限于债务人和那些受计划影响的债权人和股东。

经确认计划的执行失败

(153) 破产法应规定，履行根据建议(151) 由法院确认的计划条款发生严重违约时，程序可以终结，债权人可行使其法定权利。
